

(二)、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供应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供应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晨日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75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3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晨日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